MAR26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88189 日期：2024年3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为适当提出动议，8 C.F.R. § 103.5(a)(1)(i)规定申请人必须在决定作出后30日内提出动议。如决定系邮寄送达，则动议必须在33日内提出。见8 C.F.R. § 103.8(b)。提交日期并非递交日期，而是附有有效签名及所需费用的实际收件日期。见8 C.F.R. § 103.2(a)(7)(i)、(ii)。此外，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另外，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我们于2023年8月24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尝试提交合并动议，但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因未附有效签名而未被接受。未附有效签名提交的动议不保留提交日期。8 C.F.R. § 103.2(a)(7)(ii)；另见8 C.F.R. § 103.5(a)(1)(iii)(A)。申请人于2023年10月6日重新提交了经适当签署的表格I-290B，

即在我们决定作出后44日。1 因此，该合并动议系逾期提交，故必须予以驳回。即使我们考虑该等动议的实体内容，其亦不符合适用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考虑其随申请提交以及后来在回应补证要求时提交的全部证据。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对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和论点进行了详尽分析。申请人声称其“ 文件未获移民局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五修正案 ”。第五修正案部分规定“ 任何人不得……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 ”。U.S. Const. amend. V。然而，申请人的动议并未具体指明哪些文件“ 未获适当分析 ”，也未解释这些文件如何使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申请人请求我们“ 复议该不利决定并重新开案[该申请]，并对所有提交的文件给予充分考虑 ”。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确立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将超出其公司及其“ 客户群，从而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层面上对物理治疗或家庭医疗保健行业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 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否则为国家带来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

申请人的动议未针对上述认定作出回应，也未证明该等认定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作出含糊而笼统的主张，称USCIS忽视了未具体指明的证据。此类主张不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有误，也不使我们有义务对上诉进行重新审理。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在上诉审查记录时忽略的任何具体文件或其他证据，也未解释讨论或考虑这些材料将如何改变我们2023年8月决定的结果。因此，她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此外，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的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申请人的合并动议系逾期提交。此外，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该等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1 关于逾期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在规定期间内提交“ 可在移民局酌情权下予以宽恕，前提是证明延迟系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见8 C.F.R. § 103.5(a)(1)(i)。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提交延迟系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